

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【學校優良學生】資料表

依據本校 110 學年度優良學生選拔辦法，全校各班須於 **111 年 2 月 25 日（星期五）班會課**，經導師主持選舉 1 名學生作為「學校優良學生」代表，後續參與本校「全市性優良學生」決選。

班 級	年 班	座 號		姓 名	
110-1 班級	年 班	110-1 座號			
110-1 成績 (請逕至校務 行政系統查詢)	學業 (須達 70 分 以上)		體育 (須達 70 分 以上)	日常生活 表現 (請打勾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表現卓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表現優秀

（請
將
條
列
符
合
選
拔
標
準
並
具
體
事
蹟
）

範例：能承擔責任，且認真、積極參與班級事務。

1.
2.
3.

導師簽名：_____

* 具體事實請列三條，每條最多 15 個字，以便印製選舉公報。

* 此表請務必於 **2 月 25 日（五）放學前**送交學務處訓育組，名單彙整後訓育組將統一請註冊組檢覈成績是否符合選拔標準。

* 候選人說明會訂於 **3 月 7 日（一）12：10**於莊敬大樓 3F 閱覽室舉行，請高一、二、三各班優良學生務必出席。